

女孩频繁被骚扰 法院给了“护身符”



图片由AI生成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 郝晓炜)分手之后,前任频繁前来纠缠,女孩不堪其扰,最终诉至法院,得到了一张“护身符”——人身安全保护令。11月13日,晋源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。

2024年2月,小惠(化名)和小强(化名)确立恋爱关系,

同年7月分手。谁承想,分手成了小惠噩梦的开始。小强像“甩不掉的影子”,每天给小惠发几十条短信,打上百个电话;他还把侮辱、诋毁的话写在快递单上,并将这些快递每周至少5次送到小惠和她父母家门口;他还在小区、路边偷偷尾随小惠,甚至跑到小惠新男朋友的店里徬

徊滋扰,故意搅黄两人关系。

更过分的是,小强半夜上门骚扰小惠的朋友,还索要钱财。同时,他以“复合”“要钱”为由反复纠缠小惠,即便小惠转了“分手费”,他依旧不依不饶。长期的精神折磨让小惠痛苦不堪,她在2024年报警2次、2025年报警6次,但小强依旧我行我素,持续不断地对小惠进行骚扰。

小惠为了保障自身的人身安全,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晋源法院晋阳法庭经审查认为,根据申请人小惠陈述及提交的证据,结合法院对小强的询问,可以认定,在恋爱关系结束之后,小强对小惠及其近亲属实施骚扰等行为,对小惠身心造成影响,小惠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。为防止双方矛盾扩大,并避免出现矛盾激化事件,促使双方妥善解决纠纷,对于小惠的申请,法院予以准许。

法院最终裁定:一、禁止小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小惠及其相关近亲属。二、禁止小强接近小惠的住所、工作单位及

其他经常性活动场所。三、禁止小强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信工具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小惠及其相关近亲属。

在法官回访时,小惠表示,拿到人身安全保护令这张“护身符”后,小强再未对她进行骚扰。

那么,哪些人群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?法官表示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中,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的主体范围为家庭成员之间,而根据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,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适用于终止恋爱关系的当事人,即使双方并非家庭成员,只要一方在分手后对另一方实施跟踪、骚扰等行为,另一方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法官同时表示,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的形式作出,如果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,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、拘留。

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,禁止以恋爱、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、离婚之后,纠缠、骚扰妇女,泄露、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。

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,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或者因受到强制、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,其近亲属、公安机关、妇女联合会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。

骑行陷困境 民警助返航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王金鹏)初冬的夜晚,骑行爱好者小高原本计划来一次愉快的骑行经历。然而,由于准备不充分,加上导航错误,他误入一条未开放的陡峭路段,导致摩托车被陷,无法行驶。11月10日,在公安晋源分局晋祠派出所民辅警的帮助下,小高这才顺利返航。

11月10日18时左右,天色已黑,气温骤降,晋祠派出所接到小高报警称,他被困在天龙山石窟附近的一条满是碎石的小道上,因为视线不佳,自己骑着摩托车撞上栏杆,导致车辆陷入坑内,无法正常行驶,而且手机也马上没电了,请求民警帮助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肖明带领辅警刘哲江、孟敏立即携带救援工具赶赴现场。根据报警人发送的位置,民辅警驱车15公里后发现,前方的道路无法汽车通行,只能徒步行走。于是,他们背上救援工具开始徒步,由于天色已晚,视线不佳,再加上山上气温骤降,民辅警一边安抚报警人,让其保存体力,一边加快寻找步伐。在徒步3公里后,民辅警终于找到了被困的骑行者小高。在确认小高没有受伤后,立即开展救援,几人合力将被卡受阻的摩托车抬到路面上,并安全护送其下山。

撬盗地下室 男子被行拘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夜深人静,一个黑影偷偷潜入居民区,存放在地下室的物品不翼而飞。11月13日,迎泽警方通报,撬盗地下室的违法人员李某已被郝庄派出所民警抓获。

前些天,家住朝阳街的王先生前去地下室收拾杂物,意外地发现自家地下室大门敞开,门锁被扔在地上,经清点发现存放在地下室的一卷价值600元的铜线不见

了。案发两天后,同小区另一户居民家的地下室失窃,被盗的同样是一些铜线等杂物。郝庄派出所民警闻讯展开调查,锁定违法嫌疑人李某,随即将其抓获。

经查,地下室人员流动小,封闭性强,不少居民习惯将长期闲置不用的物品放置在里面,其中不乏铜线这类看似不值钱却易变现的杂物,因而成为李某眼中的“香饽饽”。

夜深人静时,李某骑着电动自行车溜入有地下室的老旧小区,用就地捡拾来的铁棍撬锁行窃,两次作案非法获利600余元。目前,李某因盗窃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治安处罚。

民警提示,地下储物间人员往来稀少,门锁相对简陋,大家要妥善保管财物并定期检查,不要将重要财物存放在地下室,若发现被盗及时报案。

粘贴小广告 两人受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李某,趁着夜深人静,4天时间在北张小区、玉门河花园小区等处粘贴为电诈引流的涉黄小广告600余张,并让朋友段某帮忙望风。11月12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已将李某、段某抓获,并作出相应行政

处罚。11月10日,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得到线索,有人在辖区大量粘贴为电诈引流的涉黄小广告,于是果断出击,将男子李某和其朋友段某抓获。

经审查,11月1日至11月4日间,李某趁着夜深人静

在北张小区、恒大御府小区及玉门河花园小区等处,粘贴为电诈引流的涉黄小广告600余张,非法获利100元。其间,李某的朋友段某,负责为其望风。

最终,警方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,对段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伪造行驶证 抵押租赁车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薛某,欠下不少债务,于是租来轿车,伪造行驶证后将车辆抵押。11月13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薛某已被刑侦大队四中队民警抓获。

11月初,一家汽车租赁

公司的员工向刑侦大队报案称,公司一辆大众迈腾轿车被租赁人抵押给另外一家车行。接到报警,民警立即展开侦查,很快将26岁的我市男子薛某抓获。

经查,薛某为偿还债务,

先租来一辆迈腾轿车,又伪造这辆车的行驶证,将车主写成自己,之后以10万元的价格,抵押给另外一家车行。

目前,薛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